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 18 屆第 2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壹、時 間：民國 106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 分

貳、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含 5 月份)會議紀錄及決議執行情形報告。(部分揭露)。
- 二、本會歷次決議未辦結案件執行情形報告。
- 三、總經理工作報告。
- 四、重要工作執行情形報告。
- 五、106 年 5~6 月份「工程、財物、勞務採購查核金額以上決標月報表」報告。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106 年度財務報告暨增資案之查核簽證（含變更登記）」採購案，謹將議價結果提請審議後辦理決標，敬請審議。(會計處)

說明：

- 一、本公司 105 年度與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訂之查核簽證契約（105 總處物約字第 101 號），業已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規定，於契約中敘明「本案自 105 年度起執行，得後續擴充 2 期，每期 1 年，每年議價金額以不超過 105 年度決標價為限」。
- 二、本(106)年度爰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擬與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議價續約，經提送第 17 屆第 24 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並經審計部 106 年 6 月 15 日台審部四字第 1060007446 號函同意在案。
- 三、本案特定補充條款第一點規定，本採購案後續涉及會計師之委任，依公司法第 20 條第 3 項及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需提報董事會審議。
- 四、本公司已於 7 月 6 日與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議價手續。該事務所報價減價後願以底價承攬，在底價以內；經議價程序完成後由主持人宣布保留決標，俟董事會審議後另定決標時間。

決議：本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第七區管理處退休駐衛警察曾炳軒溢領警勤加給之催收款項 20 萬 1,967 元擬請准予轉銷乙案，敬請審議。(人力資源處)

說明：

- 一、本案緣於民國 80 年間第七區管理處前退休駐衛警察曾員等 14 人溢領「警勤加給」追繳案，查該案係於 75 年待遇調整時，台灣省保安警察第四總隊 74 年 7 月 17 日 74 保警四人字第 4656 號函檢送之「警察機關警勤加給支給標準表」未明確排除駐衛警察（不具警察官任用資格）之適用，致第七區管理處錯認隸屬該總隊之警察人員均應支領警勤加給，迄至台灣省政府 80 年 7 月 16 日 80 府人三字第 76843 號函轉發之「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計算考績獎金之俸給總額包括項目一覽表」中明列警勤加給支給對象限於警察機關具有警察官任用資格之人員，向上級機關請示後，始於 80 年 12 月間確知溢發情事，並予追繳。
- 二、案經第七區管理處多次催繳、委請律師查調及聲請強制執行，現尚有曾炳軒 1 人催收款項計 20 萬 1,967 元未繳還，其餘 13 人除已故退休駐衛警察王文海因名下無財產及所得可供執行，且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經本公司 105 年 8 月 23 日第 17 屆第 15 次董事會議通過轉銷催收款項外，均已清償完竣。
- 三、有關曾員部分，因屢次查調財產所得與強制執行均無結果，第七區管理處僅能由每年應發給之三節慰問金扣繳，惟依行政院新修正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曾員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已無三節慰問金可扣收，審其債權已無法收回，為免帳務久懸，爰依「國營事業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處理有關會計事務補充規定」第 7 點第 2 項，提請審議。其催收歷程概述如下：
 - (一)85 年 8 月 26 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及 86 年 5 月 19 日最高法院判決本公司勝訴定讞後，經 86 年 7 月 12 日、86 年 12 月 18 日、87 年 3 月 25 日及 87 年 4 月 29 日等 4 次催繳並扣抵退職補償金。
 - (二)87 年 7 月，曾員與當時尚未繳還之 5 名退休人員另以本公司應支給彼等用人費率待遇（駐警係支警察待遇）向高雄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俟 88

年 11 月 26 日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本公司勝訴後，再於 89 年 7 月 10 日催繳。

(三)89 年至 91 年間蒐羅彙整相關資料，委請律師繕寫民事陳報狀，於 91 年 6 月 25 日陳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該院 91 年 6 月 28 日強制執行無結果，發給債權憑證。

(四)92 年 6 月端午節起扣收三節慰問金每節 2,000 元，其後分別於同年 8 月及 93 年 9 月報准委請律師查調財產，惟仍無結果。

(五)94 年 7 月委請律師查調財產，同年 9 月聲請第 2 次強制執行無結果，於 10 月 3 日更新債權憑證。

(六)96 年 9 月及 12 月報准增配委請律師查調規費，於 97 年 4 月查調無相關財產及所得。

(七)鑒於屢次委請律師查調財產所得，並申請強制執行均無結果，爰基於成本效益考量，未再委請律師查調，迄 99 年 5 月 3 日再續辦更新債權憑證（強制執行仍無結果）。

(八)104 年 4 月 15 日聲請強制執行無結果，更新債權憑證。

四、檢核室查核意見略以：「本案如業管單位所述未及早察知可由三節慰問金扣收，惟整體催收歷程尚屬完整，勉以同意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

決議：

(一)本案通過，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二)請依董事意見諮詢法律顧問後，將書面法律意見提供董事及監察人參考。

案由三：研定本（18）屆董事會議每月常會召開日期，俾利與會人員行程安排與公司業務執行，敬請公決。（董事會）

說明：

一、經濟部所屬各公司董事會組織要點第 9 條及本公司章程第 17 條定明：

「董事會每月開常會一次為原則」。為不影響董事、監察人之行程安排與業管單位整備資料，有固定開會期程之需要。

二、本公司第 15、16 及 17 屆董事會議於每月第四個星期二下午舉行，本（18）屆董事會每月常會日期是否維持，擬提請公決。

三、有關董事、監察人出席董事會議之相關規定如下：

（一）公司法第 206 條及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二）經濟部加強所屬事業董事會及監察人功能實施要點修正規定第五點：董事、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董事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本部選派之董事代理行使其職權，但獨立董事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另公司法第 221 條：「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三）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十二、人員管理（二）：兼職人員應親自出席或主持會議，如因故不能出席時，應委託其他董監事代理行使職權，每年出席率不得低於三分之二。

（四）經濟部所屬事業實施獨立董事制度作業要點，第六點：「各事業獨立董事應積極出席會議」及第八點：「各事業董事會審議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各款規定之事項時，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決議：本案仍維持每月第四個星期二下午召開董事會議，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肆、臨時動議

臨一案由：本公司第 18 屆董事會「公司治理委員會」新任委員，提請委任。

(企劃處)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略以「本委員會由五 名董事組成(其中應有兩名獨立董事與一名勞工董事)，並由獨立董事為共同召集人。委員由董事長選任，其任期自董事會通過委任之日起，至董事任期屆滿之日止」辦理。

二、本案業奉董事長選任由康獨立董事世芳、周獨立董事嫦娥、林董事英斌、黃董事振隆及吳董事鴻明擔任本(18)屆董事會「公司治理委員會」委員。

三、本公司公司治理委員會職責如下：

(一)審查公司治理之方向及年度執行計畫與進度。

(二)評估公司治理各項機制之可行性與有效性。

(三)督導、追蹤、推動公司治理年度計畫執行情形。

(四)審核年度公司治理評鑑之自評書面文件與實地訪談相關事宜。

(五)檢視有礙事業發展之不合理制度或法規。

(六)辦理董事會績效評估。

(七)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交付本委員會辦理之事項。

決議：本案通過。